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6 号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4 年度巴音郭楞蒙吉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(第一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 输液加温仪)</u> ,属于<u>工业(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: 江苏佰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53. 2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3. 21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新疆迈德森商贸有限公司

**型期**: 2024 年 **8** 日 28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